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持本公司股份144,117,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04%)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新乡白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5日,新乡白鹭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乡白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3-2019.3.5	26.13	140.00	50%
	合计		26.13	140.00	50%

其中: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79,100	24.80-26.05
		248,400	26.55-27.42
		301,500	26.38-26.91
		171,000	26.96-27.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7,293	21.04	142,717,293	2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7,293	21.04	142,717,293	2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乡白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乡白鹭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乡白鹭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829.2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鼎策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3)。

2019年3月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鼎策租赁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7,342,751.7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997,845.0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3,344,906.74元;2017年1-12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458,814.9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08,564.74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8,700,384.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404,527.7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6,295,856.79元;2018年1-9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851,190.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0,950.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鼎策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七)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73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73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说明了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主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所涉事项无新增应披露信息。

2.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已披露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21万元,同比下降60.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税务风险,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提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都”)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盛都融资需要,其与债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署了《借款合同》。为担保债务人杭州盛都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近日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就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5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11、临2018-018及临2018-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盛都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AY7F18C
成立日期	2017-11-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丽都园1幢106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033.03	61,237.62
净资产	-0.07	32,764.0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7	-235.85

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为期三年,自债务人还款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休息日,则期限延期一日。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73,371.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材料等,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自有外汇等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自有外汇支付进口设备、材料等采购款项的次月,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使用外汇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置换后次月10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材料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个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部分)为:37,119.77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收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面审核后认为: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影响,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个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品种

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购买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资金滚动使用,委托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品种

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购买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1,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00%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开拓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渠道、客户和配送资源,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鹤溪路2-1号,2栋10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卞慧骞

5、执行董事:苏恩本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Ⅲ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广东地区的销售能力,从而进一步开发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